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號

異 議 人 陳榮富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8266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266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114年10月7日收受該裁定，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並於114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異議人現已71歲高齡、退休多年，依照異議人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異議人並無任何所得，且異議人係因擔任連帶保證人始背負債務，並非源於自身之消

費借貸或投資行為，異議人實未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異議人現已無力清償該債務，而該國泰人壽保險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0000000000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主約為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身故保險金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附約為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新溫心住院，倘系爭保單遭終止，將產生永久失效之效果，且無從以其他方式恢復，該保單乃係異議人及配偶為因應高齡醫療風險之唯一防護網。

(二)其次，系爭保單主約之身故保險金為1,000,000元，倘若強制執行該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則為568,967元，該保單終止將導致異議人永久喪失不可代替之終身醫療保障，卻僅不足清償600,000元，對異議人所造成之損害，顯然大於相對人所獲得之利益，已違反比例原則，且倘異議人失去終身醫療保障，未來若罹患重大疾病，將無力負擔醫療費用，異議人之基本生存權、生活尊嚴將受到嚴重之侵害，可認異議人業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規定「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要件。

(三)且系爭保單將近20年間，均係由異議人之配偶繳納保險費，目的乃係為維持夫妻雙方晚年之醫療保障，屬夫妻共同生活之必須，解約金之權利歸屬，自涉及夫妻財產關係之認定，而異議人之配偶對於該債務並無清償責任，更應審酌終止系爭保單之必要性與妥善性。

(四)末以，異議人並非惡意逃避債務，並請准予暫緩執行6個月，以利兩造有充分時間協商、溝通，避免因倉促執行系爭保單，而導致不可回復之損害等語，為此，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自有不當，爰聲明異議請求：1.廢棄原裁定；2.請求撤銷本院於114年7月31日所發執行命令中，關於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系爭保單契約債權部分；3.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4.若本院認異議無理由，請依職權裁定准予緩期執行6個月，或准予兩造進行調解程序。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作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如具有保單價值，於合於換價目的必要範圍內，執行法院自得予以扣押並為換價之強制執行。惟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123條之1規定，此觀同年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立法理由可明。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 (一)相對人執本院73年度民執字第59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執行之範圍為第三人（保險人）承保異議人之人壽保險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66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另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桃院雲114司執十82661字第1144070725號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在1,346,756元，及自7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計算之利息，與該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收取對國

01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
02 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為清償，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
03 件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4 (二)又依異議人於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0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異議人名下確無任何所
06 得、財產，可知異議人除系爭保單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
07 行，將系爭保單解約換價，確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而系
08 爭保單截至114年8月1日之保單解約金預估為568,967元，則
09 異議人既別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之情形下，相對人自得聲請
10 就系爭保單為執行，另依照桃園市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
11 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本院卷第53
12 頁），依此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20,732元，惟系爭保單之預
13 估解約金既為568,967元，自己逾前開金額，且依國泰人壽
1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5日國壽字第1140096545號函
15 文，系爭保單之主契約為「人壽保險」，並非健康險、傷害
16 險，則揆諸前開規定，確符合前揭就壽險部分得為扣押強制
17 執行之規定。

18 (三)至於異議人雖主張若終止系爭保單，將造成異議人受有無法
19 恢復之損害，更大於相對人所獲得之利益，已違反比例原
20 則，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規定「維持生活所必需」之
21 要件，且系爭保單皆由異議人之配偶繳納保險費，解約金之
22 權利歸屬，乃涉及夫妻財產關係之認定等語，然查：

23 1.保單解約金係依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間保險約定，由保險公司
24 以約定方式計算並符合一定條件下所為之金錢給付，自非等
25 同要保人支付之保費，而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為異議人，該
26 保單解約金自屬要保人即異議人責任財產之範疇，與該保單
27 之保險費究竟係由何人繳納無涉，縱使該保單之保險費實際
28 上確由異議人之配偶繳納，亦僅係異議人與其配偶針對家庭
29 生活費用開銷所為之協議，與系爭保單解約金之歸屬無涉，
30 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要非可採。

31 2.至於異議人迭主張其年事已高，若解除系爭保單，將造成其

01 無可回復之損害等節，然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
02 發展，可提供國人相當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而商業保險應
03 係在經濟能力寬裕時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自不得
04 僅為使異議人日後如有醫療需求時得有較充裕之資金準備，
05 即認上該保險契約乃屬不得執行之標的，否則就債權、債務
06 人間之保障程度即有失衡，又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
07 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為健康
08 保險、傷害保險者，該附約不得終止，114年6月27日修正之
09 「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
10 項、第10點第4項亦有分別明定，是以，依異議人提出之基
11 本醫療保障期間表（本院卷第39-41頁），系爭保單除主約
12 部分，尚有附約，而系爭保單之附約若為健康保險、傷害保
13 險，揆諸前開原則之規定，即不得終止，則異議人尚可依系
14 爭保單之附約部分，請求相關保障，異議人所辯此節，亦難
15 可採。

16 3. 至於異議人迭辯稱終止系爭保單之手段，有違比例原則等
17 節，惟本院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執行解約金債權，既有
18 助於達成執行目的，且誠如前述，又未造成異議人無法維持
19 生活之損害，則自難認該執行手段有何失衡之處，異議人主
20 張該執行手段有違比例原則，難認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確無違誤，異議人指
22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異議
23 人尚聲明請求停止執行，或請求本院依職權暫緩執行6個月
24 乙節，惟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
25 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
26 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
27 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
28 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
29 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30 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
31 法院，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法院，而異議人僅係聲明主張

01 有意願與相對人協商還款之事宜，悖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
02 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依法得停止執
03 行之依據，或其業經民事法院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並已依
04 裁定供擔保之證明，揆諸前揭說明，尚不能逕行要求本院執
05 行處予以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故異議人聲請停止執行或暫
06 緩執行，洵屬無據，要無理由，亦應予以駁回。

07 六、是以，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佩伶